

南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复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候考秩序。

二、考生须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，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应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。

三、不允许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材料，否则以作弊论处。复试开始前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四、复试过程中，考生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试卷，不准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有关的言论。否则立即将其清除考场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有关的信息。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，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，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六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。